

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所)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.09.09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0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系(所)所有甄選入學及招生相關作業。依本系(所)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成立「資訊管理系(所)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」，訂定本章程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票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之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四條 為便於推行會務，本委員會設總幹事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召集人推薦，經委員會同意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一切甄選入學及招生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掌
- 一、 議訂本會組織章程。
 - 二、 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 - 三、 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 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。
 - 五、 擬訂招生宣傳資料。
 - 六、 其它相關推甄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(科)甄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